

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5年10月27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10月28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11月14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后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36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439>），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兵团第八师师河子市 成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本报师河子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近日,兵团第八师师河子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成立,这是师市司法局在兵团率先设置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相关工作。

至此,师市53个行政执法单位全部设立内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监督人员163名,形成“师市统筹、部门联动、全域覆盖”的监督网络。

此前,师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通过常态化案头监督、做实常态监督、聚焦专项监督,做了大量卓

有成效的工作,如:动态核查36个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先后清理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104名,组织304名新申领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考试,通过率95.4%。建立“讲、学、训、练、考”一体化教育训练机制,累计开展培训57场次,覆盖执法人员2874人次。常态化组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析,以案释法活动,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监督。针对涉企执法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裁量不当等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机制,梳理形成涵盖4大方面43类具体问题的负面清单,全面排查2023年以来涉企执

法案卷506卷,推动5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院、工商联等部门建立线索联动机制,开辟“线索共查、问题共治、效果共评”的涉企执法监督新路径。

师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以内设机构成立为契机,聚焦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对涉企执法行为的精准监督方法,健全单位严格优化营商

会高质量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情形之一,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一、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二、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违法履行保护、救济义务的;五、违法处置公共财产的;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协议的;八、违法实施行政裁决的;九、违法实施行政调解的;十、违法实施行政指导的;十一、违法实施行政奖励的;十二、违法实施行政惩罚的;十三、违法实施行政处分

矛盾消除,“米兰原枣”的口碑立

调解故事

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黄彦晨 通讯员 曹梓奇

近年来,兵团第二师36团大力推进红枣产业标准化,“米兰原枣”凭借优质、优品、优价的特点吸引全国各地红枣采购商纷至沓来。然而,近期在36团红枣交易市场,因为枣农的一个失误操作,点让满怀期待的采购商失望而

不仅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米兰原枣”的声誉,而且对36团的整体营商环境也会造成不利影响,民警联系36团综治中心、36团司法所等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调解小组。

“我收购的是今年的新枣,陈货在口感和价格方面跟新货都不一样,我要求退款不过分吧?”调解现场,民警联系36团综治中心、36团司法所等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调解小组。

“这确实是我的疏忽,但是,我不是故意掺的陈货,可你主张全额退款,我不接受。”韩女士反驳。

调解小组将赵女士、韩女士分开,展开“背对背”调解。

韩女士介绍,今年她种了28亩红蜜枣,共收红蜜枣7.5吨,本想趁着当前收购旺季卖个好价钱,没想到因为人手紧张,整理货品时误将去年留存的老蜜枣混入新货中。

鉴于韩女士并非故意掺旧,且尚未对赵女士个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调解小组积极斡旋,引导赵女士换位思考。

其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民辅警从法理和情理角度劝解,引导赵女士换位思考,体谅韩女士诚信经营,但既然出现了一个合理的回头客,生

气消消,有所缓和,但户的不易,在调

士、赵女士收回混装的款项,产生用,由韩女

“谢谢以后,我会吸取教训,30亩的红枣。

赵女士高兴地说。

3年化解1.6万件纠纷 这些调解员凭实力“出圈”

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11月初,在五家渠市人民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努力下,务工人员李某收到被拖欠的工资。

近3年来,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80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6万余件,占全师调解总量的95%,为职工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5亿元,让“小事不出团,大事不出团,矛盾不上交”成为现实。

2022年,师市司法局投入专项经费330万元,建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在调解员选聘环节严把“三关”:政治审查确保队伍可靠,全面体检筛选身心健康人员,优先吸纳退休政法干部、教师等专业人士全部入驻,团

队规范化。对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制度。3年,形成“能者上,劣者下”的良性竞争机制。

对接机制,在区人民法院安排专对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师市创新打造18名金牌调解员“周排查、月研判、季总结”制度。3年,形成“能者上,劣者下”的良性竞争机制。

门邻里的矛盾纠纷因田地边界走访、释法,最

当好纠纷调解员,调解成功

99件。

生,调解成功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99件。

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开,查阅报告书可与邵工联系,电话:0991-5050155,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16439>。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早市普法



近日,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幸福路司法所工作人员解答群众疑惑。

当日,该所联合幸福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利用早市时段,在辖区菜市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消防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刘英摄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拜西首站附近的铁热克村、拜中首站附近的乔格塔勒连村、库车输气管道附近的克日希一村进行张贴公示,载

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拟报批之前，建设单位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库拜瓦斯治理工程输气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